

GB/T 18385-2005

GB/T 18385-2005

ISO 8715:2001

GB/T 18385-2005



400-673-1028 / 0731-88392611
www.vfe.cc
E-mail AnyWay@vfe.cc

ICS 43.020
T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85—2005
代替GB/T 18385—2001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Electric vehicles—Power performance—Test method

(ISO 8715:2001 Electric road vehicles—Road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MOD)

2005-07-13 发布

200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准备	2
4.1 试验车辆状态	2
4.2 试验条件	2
4.2.1 环境温度	2
4.2.2 道路坡度	2
4.3 试验顺序	2
4.3.1 试验准备	2
4.3.2 试验方法	2
4.3.2.1 30分钟最高车速试验	2
4.3.2.2 蓄电池完全放电	2
4.3.2.3 最高车速试验	2
4.3.2.4 蓄电池的 40% 放电	2
4.3.2.5 加速性能试验	2
4.3.2.6 坡道起步能力试验	2
4.4 试验车辆准备	2
5.1 蓄电池充电	2
5.2 里程表的设定	2
5.3 预热	2
5 试验顺序	2
6 试验方法	2
7.1 30分钟最高车速试验	2
7.2 蓄电池完全放电	2
7.3 最高车速试验	2
7.4 蓄电池的 40% 放电	2
7.5 加速性能试验	2
7.6 坡道起步能力试验	2
7.7 坡道起步能力试验	2
7 试验方法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试验记录单	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8715:200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2
8 表	8
9 条条文号与 ISO 8715:2001 章条编号的对照表	10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8715:200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10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8715:2001《电动道路车辆 道路行驶特性》(英文版)。

“标准格式按照 GB/T 1.1—2000 的要求进行编写。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本标准章条号与 ISO 8715:2001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电动汽车开发的实际情况，在采用 ISO 8715:2001 时，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处用垂直单线标识。在附录 C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代替 GB/T 18385—2001《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本标准与上一版本的主要差异：

——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由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电力驱动的电动汽车修改为适用于纯电动汽车，且“适用于电力驱动的电动汽车应≤3 500 kg 以上的纯电动汽车的要求”字样部分的内容做了相应的修改。

——第 3 章中的术语动载半径及定义按照 GB/T 6326 修改为动负荷半径，定义直接引用 GB/T 6326。

——试验记录表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静炜。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1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汽车的加速特性、最高速度及爬坡能力等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适合于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idt ISO 1176;1990)
GB/T 6326 轮胎术语(GB/T 6326—1994,neq ISO 3877-1;1978)
GB/T 12548 汽车速度表、里程表检验校正方法
GB 18352.1—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ISO 8713;2002,NEQ)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动汽车整车整备质量 complete electric vehicle kerb mass

包括车载储能装置在内的整车整备质量[GB/T 19596—2004,3.1.3.4.1 定义]。

3.2

电动汽车试验质量 test mass of electric vehicle

电动汽车整车整备质量与一试验所需附加质量的和[GB/T 19596—2004,3.1.3.4.2 定义]。

附加质量分别为：

- a) 如果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 kg, 该质量为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 b) 如果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180 kg, 但小于 360 kg, 该质量为“该质量”为 180 kg;
- c) 如果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360 kg, 该质量为最大允许装载质量的一半。

表 1(续)

测量参数	单 位	准确度	分辨率
速度	km/h	±1%或±0.1 取大者	0.2
质量	kg	±0.5%	1

4.4 道路条件

4.4.1 一般条件

试验应该在干燥的直线跑道或环形跑道上进行。路面应坚硬、平整、干净且要有良好的附着系数。

4.4.2 直线跑道

测量区的长度至少 1 000 m。

加速区应足够长,以便在进入测量区前 200 m 内达到稳定的最高车速。测量区和加速区的后 200 m 的纵向坡度均不超过 0.5%。加速区的纵向坡度不超过 4%。测量区的横向坡度不超过 3%。

为了减少试验误差,试验应在试验跑道的两个方向上进行,尽量使用相同的路径。当条件不允许在两个方向进行试验时,可按照 4.4.4 进行一个方向的试验。

4.4.3 环形跑道

环形跑道的长度应至少 1 000 m。环形跑道与完整的圆形不同,它由直线部分和近似环形的部分相接而成。弯道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200 m。

测量区的纵向坡度不超过 0.5%。为计算车速,行驶里程应为车辆被计时所驶过的里程。

4.4.4 单一方向试验

如果由于试验路面布置特点的原因,车辆不可能在两个方向达到最高车速,允许只在一个方向进行测量,但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a) 试验跑道应满足 4.4.2 的要求;
- b) 测量区内任何两点的高度差不能超过 1 m;
- c) 试验应尽快重复进行两次;

(d) 风速与试验道路平行方向的风速分量不能超过 2 m/s。

5 试验车辆准备

5.1 蓄电池充电

充电。

按照车辆制造厂规定的充电规程,使蓄电池达到完全充电状态,或按下列规程为蓄电池充电:

5.1.1 常规充电

制造厂推荐

在环境温度为(20~30)℃下,使用车载充电器(如果已安装)为蓄电池充电,或采用车辆的外部充电器(应记录充电器的型号、规格)给蓄电池充电。

本规程不包括其他特殊类型的充电。例如蓄电池翻新或维修充电。

在制造厂应该试验过程中在每阶段进行特殊充电操作。

5.1.2 充电结束的标准

最明显的信号提示驾驶员蓄电池没有充满,在

12 h 的充电即为充电结束的标准;如果标准仪器发出

这种情况下,最长充电时间为:

5.1.3 完全充电蓄电池

准,则认为蓄电池已全充满。

如果依据常规充电规程,达到充电结束标

里程表上的读数。

5.2 里程表的设定

试验车辆上的里程表应设置为 0,或记录!

5.3 预热

试验车辆应以制造厂估计的 30 分钟最高车速的 80%速度行驶 5 000 m,使电机及传动系统预热。

6 试验顺序

按下列顺序安排试验,使所有的性能试验可以在 2 天内完成:

第 1 天:

- 车辆准备(见第 5 章)
- 30 分钟最高车速试验(见 7.1)
- 蓄电池完全放电(见 7.2)

第 2 天:(每项试验连续进行)

- 车辆准备(见第 5 章)
- 最高车速试验(见 7.3)
- 蓄电池 40%放电(见 7.4)

7.1 最高车速试验

30 分钟最高车速的试验可以在环形行驶跑道上进行,也可以在按照 GB 18352.1 设定的底盘测功机上进行。

7.1.1 将试验车辆加载到试验质量(见 3.2),增加的载荷应合理分布。

7.1.2 按第 5 章的规定对车辆进行准备。

7.1.3 使试验车辆以该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估计值 $\pm 5\%$ 的车速行驶 30 min。试验中车速如有变化,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外载,从而满足综合 30 分钟最高车速估计值 $\pm 5\%$ 的要求。

7.1.4 如果试验中车速达不到 30 分钟最高车速估计值的 95%,试验应重做,车速可以是上述 30 分钟最高车速估计值或者是制造厂重新估计的 30 分钟最高车速。

7.1.5 测量车辆驶过的里程 S_1 ,单位:m。并按下式计算平均 30 分钟最高车速, V_{30} ,单位: km/h。

$$V_{30} = S_1 / 500$$

7.2 蓄电池完全放电

当 V_{30} 测试之后,将车辆行驶约 20 min,然后以 10 km/h 的速度恢复行驶,直到车速下降到当加速踏板踩到底时,车速为($V_{30} \pm 10$) km/h 的 50%,或直到仪表板上的信号装置提示驾驶员停车,记录行驶里程。计算总的行驶里程 S_m ,包括预热阶段的行驶里程、 V_{30} 试验时的行驶里程、完全放电时的行驶里程。

7.3 最高车速试验

7.3.1 标准试验程序

7.3.1.1 将试验车辆加载到试验质量,增加的载荷应合理分布。

7.3.1.2 按第 5 章的规定对车辆进行准备。

7.3.1.3 在直道或速度环形跑道上持续行驶,使汽车在驶入测量区之前能够达到最高车速,并且保持这个车速持续行驶 1 km(测量区的长度)。记录车辆持续行驶 1 km 的时间 t_1 。

7.3.1.4 随即做一次反方向的试验，并记录通过的时间 t_2 。

7.3.1.5 按下式计算试验结果：

$$V = 3600/t$$

式中：

V ——实际最高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t ——持续行驶 1 km 两次试验所测时间的算术平均值($t_1 + t_2$) / 2，单位为秒(s)。

7.3.2 单一方向试验程序

当用 4.4.4 的试验路面进行试验时，两次试验的结果按下式计算，这里最高车速 V 是两次 V_i 的算术平均值。如果考虑风速，最高车速应该按下式修正：

$$\begin{aligned} V_i &= V_r \pm V_w \times f \\ V_r &= 3600/t \end{aligned}$$

式中：

如果风的水平分量与车辆行驶方向相反，选“+”；

如果风的水平分量与车辆行驶方向相同，选“-”。

V_r ——每次测量的最高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t ——通过测量区的时间，单位为秒(s)；

V_w ——风的水平分量，单位为米每秒(m/s)；

f ——修正系数为 0.6。

7.4 蓄电池的 40% 放电

将试验车辆以 $(V_{30} \pm 5)$ km/h 的速度在试验路面或测试机上行驶使蓄电池放电，直到行驶里程达到 S_{tar} 的 40% 为止。

7.5 加速性能试验

7.5.1 M₁、N₁ 类纯电动汽车加速性能试验

7.5.1.1 (0~50) km/h 加速性能试验

将试验车辆加载到试验质量，增加的载荷应合理分布。

将试验车辆停放在试验道路的起始位置，并起动车辆。

将加速踏板快速踩到底，使车辆加速到 (50 ± 1) km/h。

如果装有离合器和变速器的话，将变速器置入该车的起步挡位，迅速起步，将加速踏板快速踩到底，换入适当挡位，使车辆加速到 (50 ± 1) km/h。

记录从踩下加速踏板到车速达到 (50 ± 1) km/h 的时间。

以相反方向行驶再做一次相同的试验。

7.5.1.1.7 (0~50) km/h 加速性能是两次测得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单位:s)。

7.5.1.2 (50~80) km/h 加速性能试验

将试验车辆加载到试验质量，增加的载荷应合理分布。

将试验车辆停放在试验道路的起始位置。

将试验车辆加速到 (50 ± 1) km/h，并保持这个车速行驶 0.5 km 以上。

将加速踏板踩到底，或使用离合器和变速杆(如果装有的话)将车辆加速到 (80 ± 1) km/h。

记录从踩下加速踏板到车速达到 (80 ± 1) km/h 的时间或如果最高车速小于 89 km/h，应达到最高车速的 90%，并应在报告中记录下最后的车速。

7.5.1.2.6 以相反方向行驶再做一次相同的试验。

7.5.1.2.7 (50~80) km/h 加速性能是两次测得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单位:s)。

7.5.2 M₂、M₃类纯电动汽车加速性能试验(M、N₁类车以外的纯电动汽车可参照执行)

7.5.2.1 (0~30) km/h 加速性能试验

7.5.2.1.1 将试验车辆加载到试验质量,增加的载荷应均匀分布。

7.5.2.1.2 将试验车辆停放在试验道路的起始位置,并起动车辆。

7.5.2.1.3 将加速踏板快速踩到底,使车辆加速到(30±1) km/h。

7.5.2.1.4 如果装有离合器和变速器的话,将变速器置入该车的起步挡位,迅速起步,将加速踏板快速踩到底,使车辆加速到(30±1) km/h。

7.5.2.1.5 记录从踩下加速踏板到车速达到(30±1) km/h 的时间。

7.5.2.1.6 以相反方向行驶再做一次相同的试验。

7.5.2.1.7 (0~30) km/h 加速性能是两次测得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单位:s)。

公式通过增减装载质量的方法进行试验：

$$\Delta M = M \times \frac{(\sin\alpha_0 - \sin\alpha_1)}{(\sin\alpha_1 + R)}$$

式中：

M ——试验时的车辆最大设计总质量(按 GB/T 3730.2 定义),单位为千克(kg);

R ——滚动阻尼系数,一般为 0.01;

α_1 ——实际试验坡道所对应的坡度角;

α_0 ——制造厂技术条件规定的最大爬坡度对应的坡度角。

ΔM 应该分布于乘客室和货箱中。

7.7.2.3 以每分钟至少行驶 10 m 的速度,通过测量区。如果车辆装有离合器和变速器的话,应用最低挡启动车辆并以每分钟至少行驶 10 m 的速度,通过测量区。

7.7.3 α_0 的计算

已知最大动力轴转矩,计算车轮的转矩:

$$C_r = C_* \times T \times \eta,$$

已知轮胎动载半径,计算平衡力:

$$F_r = C_r / r_r = M \times g \times (\sin\alpha_0 + R)$$

从上式中可计算出 α_0 ,最大爬坡能力用 $\tan\alpha_0 \times 100\%$ 表示。

式中:

C_r ——车轮转矩;

C_* ——最大动力轴转矩;

T ——总的齿轮传动比;

η ——齿轮传动效率;

F_r ——平衡车辆载荷所要的牵引力矩,单位为牛米(N·m);

r_r ——轮胎动负荷半径,单位为米(m);

g ——重力加速度,单位为米每秒平方(m/s²);

$\tan\alpha_0 \times 100$ ——爬坡能力,单位为(%)。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验记录表

试验车辆_____ 整车整备质量_____ kg 动力蓄电池类型_____

表 A.1 30分钟最高车速试验

试验日期_____ 试验场地_____ 天气_____ 气压_____ kPa

风向_____ 风速_____ m/s 气温_____ °C 跑道坡度_____ %

轮胎规格_____ 轮胎气压：前_____ kPa 后_____ kPa

蓄电池荷电状态(开始)_____ 加载质量_____ 试验开始里程表读数_____

试验员_____ 驾驶员_____

V_{30} 的估计值/ (km/h)	V_{30} 行驶里程 S_1 / m	实际 V_{30} / (km/h)	总行驶里程 $S_{\text{总}}$ /m			
			预热里程	V_{30} 行驶里程	放电里程	总计 $S_{\text{总}}$

表 A.2 最高车速试验

试验日期_____ 试验场地_____ 天气_____ 气压_____ kPa

风向_____ 风速_____ m/s 气温_____ °C 跑道坡度_____ %

轮胎规格_____ 轮胎气压：前_____ kPa 后_____ kPa

蓄电池荷电状态(开始)_____ (结束)_____ 加载质量_____

试验开始里程表读数_____ 试验员_____ 驾驶员_____

试验序号	行驶方向	持续行驶里程/m	持续行驶时间/s		实际最高车速/ (km/h)
			实测值	平均值	
1		1 000			
2		1 000			

表 A.3 (0~50)(50~80) km/h 或 (0~30)(30~50) km/h 加速性能试验

试验日期_____ 试验场地_____ 天气_____ 气压_____ kPa

风向_____ 风速_____ m/s 气温_____ °C 跑道坡度_____ %

轮胎规格_____ 轮胎气压：前_____ kPa 后_____ kPa

蓄电池荷电状态(开始)_____ (结束)_____ 加载质量_____ 行驶方向_____

试验开始里程表读数_____ 试验员_____ 驾驶员_____

试验次数	行驶方向	0~50(或 0~30) 加速时间/s		50~80(或 30~50) 加速时间/s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表 A.4 爬坡车速试验

试验日期_____ 试验场地_____ 气压_____ kPa 气温_____ °C

轮胎规格_____ 轮胎气压：前_____ kPa 后_____ kPa

蓄电池荷电状态(开始)_____ (结束)_____ 最大设计总质量_____

试验开始里程表读数_____ 试验员_____ 驾驶员_____

4%坡道最高车速/(km/h)			12%坡道最高车速/(km/h)		
持续行驶里程/m	时间/s	坡道最高车速/(km/h)	持续行驶里程/m	时间/s	坡道最高车速/(km/h)
1 000			1 000		

表 A.5 坡道爬升距离试验

试验日期_____ 试验场地_____ 天气_____ 气压_____

风向_____ 风速_____ m/s 气温_____ °C 跑道坡度_____

轮胎规格_____ 轮胎气压：前_____ kPa 后_____ kPa

蓄电池荷电状态(开始)_____ (结束)_____ 最大设计总质量_____

试验开始里程表读数_____ 试验员_____ 驾驶员_____

增减装载质量	厂定坡度	实际坡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条文与ISO 8252:2001条文的对照表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
1~3	1~3
3.1	3.1
—	3.2
3.2~3.8	3.3~3.9
4	6
4.1~4.2	6.1~6.2
4.3	5
4.4	6.3
5	7
5.1~5.3	7.1~7.3
6	8.4
7	9
7.1~7.4	9.1~9.4
7.5	—
7.5.1	—
7.5.1.1~7.5.1.2	9.5~9.6
7.5.2	—
7.5.2.1~7.5.2.2	—
7.6~7.7	9.7~9.8
附录 A	—
附录 B	—
附录 C	—
7.1 中引用 GB/T 8252:2001 的条款重标记为 1a	附录 A.1a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8715:200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 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 因
	<p>将“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电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修改为“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p>	
直接采用	<p>1) 删除了第 5 章中的 ISO 176, 1990 和 ISO 8714; 2) 增加 GB/T 6326, GB/T 8818, GB/T 8352, GB/T 19596—2004。</p>	<p>1) 本标准中涉及 ISO 176 的内容 ISO 8714 标准正文中未出现，故删除。 2) 根据标准内容增加相应的引用标准。</p>
有，在本标 定义	<p>3. 3. 2 1)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 3. 2。 2) 本标准 3. 3 术语的定义直接引用现有国家标准</p>	<p>1) 术语和定义 3. 2 是使用普遍的基础标准中不再重复。 2) 现有国家标准已有该术语，不再重复。</p>
池充电，可	<p>4. 3. 1 增加了对安装在车上的速度表、里程表进行校正的要求</p>	<p>保证车用速度表、里程表的准确</p>
驶后的维 护和维修内 容。	<p>5. 1 增加了“蓄电池应按车辆制造厂规定的充电程序，使蓄电池达到全充满状态”</p>	<p>采用车辆制造厂推荐的充电规程给蓄电池以使试验效果更好</p>
	<p>ISO 8715:2001 中 9. 1 中“也可以在根据附录 A 所设定的底盘测功机上进气。”本标准将其改为“附录 A 的内容基本一致，直接引用 GB/T 38263, 3. 2. 1 ‘底盘测功机’没有规定 ISO 8715:2001 中‘也可以在根据附录 A 所设定的底盘测功机上进气。’本标准将其改为‘附录 A 的内容基本一致，直接引用 GB/T 38263, 3. 2. 1 ‘底盘测功机’没有规定’”修改为“GB/T 38263”。</p>	